

- (i) 對客戶的款項所負的特殊責任(見上文 6.2.3d(d))；
 - (ii) 任何情況下均以最高誠信執行職務(見上文 6.2.3d(i))；
 - (iii) 合適人選測試下的其他責任(亦見上文 6.2.3d(f))。
- (c) **保險經紀的一般職責**：保險經紀被視為保險業的專家，並必須獨立於任何一位保險人。保險經紀的客戶就是保單持有人，後者會期望從保險經紀那裏得到不偏不倚的建議，並且本身的利益能被放在首要地位。
- (d) **專業責任**：由於被視為專家，如果保險經紀未能合理地照顧客戶的利益，便有很大機會背上專業疏忽(Professional Negligence)的罪名。那麼，保單持有人便有權提出訴訟，因此保險經紀必須受到**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見 6.2.3d(c))。

7.1.2 如果保險中介人是保險代理人

- (a) **關係**：與保險經紀比較，保險代理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有很大區別。在一般情況下，他的委託人是保險人，而非被保險人。因此，他須向保險人負上基本責任，當然也不能豁免於上述 7.1 所討論的法律及道德義務。
- (b) 「**最低要求**」：如上所述，所有保險代理人必須以書面委任，因此受到**代理合約**的約束(見 6.2.2f)。這種合約必須包括特定的「最低要求」，包括向委託人及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負上的一系列義務。這些義務可於 6.2.2f 重溫。

註：務請重溫建議的文章部分，我們雖然在這裏不作重覆，然而它們屬於重要內容，在你們的考試中很可能被考核。

- (c) **專業責任**：保險中介人的侵權責任，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他被期望具備的知識／專業水平，這又取決於他在承擔據稱引致申索人遭受損失的活動以前，所顯視其具備的技術的性質。因為一個典型的保險經紀會顯示自己為顧客在保險方面的專家，他對顧客的照顧責任可說是嚴苛的。相反，一個保險代理人如果在承擔活動時沒有向顧客顯視具備相關的特殊技術的話，他因不當履行責任而負上責任的機會比較小。正因這方面的區別，及法例就獲委任保險代表人在訂明的情況下所作的行為，向有關保險人委以轉承責任，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只要求保險經紀而非保險代理人維持專業彌償保險。